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566号

长城公司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9784032

由代理区域专员于1977年3月16日决定

(1) 申请人寻求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6)条将受益人归类为商店经理，以签发移民签证，月薪为5850.00。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没有也无法支付工作邀请（表格MA 7-50B）中所示的拟议工资，申请人在上诉中也未证明其能够并将能够在未来向受益人支付所提议的工资。
(2) 如果发现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未获得《外国人就业工作邀请》中规定的工资，则第六优先类别的签证申请将被拒绝，因为该法第204(b)条要求在申请获批之前必须确定申请中陈述的所有事实均属实。

代表申请人：Ahvin S. M. Tan，Esquire
700 West Towers Building
1200-35th Street
West Des Moines, Iowa 52065

本事项因地区主任1976年11月18日的命令而上诉，该命令拒绝了将受益人归类为商店经理的第六优先申请。地区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财务上有能力支付工作邀请中所述的工资标准。申请人是一家东方礼品店和食品店。受益人为25岁男性，单身，中国本土出生，香港公民，

-其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时作为非移民学生。随申请提交并签署于1975年12月19日的资格声明审查显示，其从1970年7月至1974年11月的主要学习领域为工业工程，未获得学位。1974年1月，他开始在辛普森学院学习，并于1975年5月25日获得经济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申请人在其日期为1975年12月16日的工作邀请中表示，他希望以每月8350.00的工资雇用受益人为商店经理，每周工作40-48小时。在工作邀请和

142

临时决定第2566号

申请本身（于1976年4月9日向移民局提交）中，他声明该组织的年收入为50,000.00美元，该场所还有两到三名其他雇员。毫无疑问，受益人符合经认证的工作邀请中规定的要求。本案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提供该就业机会。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最初的劳工证申请于1976年1月22日被拒绝，但该拒绝于1976年3月24日被推翻，依据是申请人保证将提高工资提议。

移民局对申请人业务的进一步调查显示，长城公司已发行价值21,000.00美元的普通股。签署申请的Shau Chung Hu先生拥有10,000.00美元，受益人拥有10,000.00美元，受益人的姐妹拥有该公司价值1,600.00美元的股票。

受益人还向公司借出了3,000.00美元，承认该款项用于支付运营费用而非业务扩张。这些资金的来源是其母亲。受益人也承认，尽管他自1975年9月起受雇于长城公司，但截至1976年9月14日他尚未收到工资。进一步显示，申请人工作邀请中所示的两到三名雇员实际上是两名兼职雇员。截至1976年9月14日，长城公司的估计库存为10,000.00美元。当时公司账簿中显示以下总销售额：

1975年11月 — 4,190.00美元

1975年12月 — 8,278.00美元

1976年1月 — 2,223.00美元

1976年2月 — 1,802.00美元

1976年3月 — 2,086.00美元

1976年4月 — 1,700.00美元

1976年5月 — 1,736.00美元

1976年6月 — 2,222.00美元

没有1976年7月和8月的数字。该店月租金为538.00美元，电费40.00美元—100.00美元，两名兼职雇员的工资为每月200.00美元—300.00美元。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律师承认该店不会实现盈利，事实上将遭受亏损。然而，申请人主张应对该企业采取前瞻性视角，因为它相对较新。上诉时提交了一份未经认证的损益表，涵盖1975年6月1日至1976年5月31日期间，显示净亏损（基于财政年度）为2,110.37美元。申请人还在1976年12月29日的信函中为记录声明，受益人现在正在领取工资并将继续领取；然而，没有

142

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已被提供。上诉状除其他事项外声明，受益人的工资将在公司下一次年度会议上以股票支付。
申请人可能在未来某个时候能够支付每月850.00美元的工资这一事实已被考虑在内。然而，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Brantigan案，11 I. & N. Dec. 493）。本案记录显示，在向本移民局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没有也无法支付所提议的工资。前瞻性地看，申请人并未确凿地承担其举证责任并在上诉中证明其能够并将能够向受益人支付1975年12月16日所提议的每月850.00美元工资。
经修订的《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12(a)(14)条所要求的认证于1976年3月24日签发。在第212(a)(14)条最初颁布时，《移民与国籍法》的起草者指出，该条款的目的是“ 为美国劳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并保护美国劳工免受外国人涌入美国从事熟练或非熟练劳动的影响，因为在外国人希望进入该国时，个别地方的经济无法吸收他们。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H.R. Rep. No. 1365, 82nd Cong. 2nd Session (1952)，重印于(1952) U.S. Code Cong. & Ad. News 1705。
该申请如获批准，将确立优先日期为工作邀请（表格MA 7-50B）被劳工部就业服务系统内任何办公室接受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根据8 C.F.R. 204.1(c)(2)的联邦法规，向受益人签发签证的优先日期将为1976年1月2日。
该法第204(a)条要求提交签证申请以根据第203(a)(6)条进行分类。第204(b)条规定，除其他事项外，“ 在对每个案件的事实进行调查后，并就根据第203(a)(3)或(6)条授予身份的申请与劳工部长协商后，司法部长如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属实且申请所代表的外国人……有资格获得第203(a)条下的优先身份，则应批准该申请……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当提交第六优先申请时，它寻求确立雇主向合格外国人提供现实的工作邀请，且拟议的就业不会在提交申请时取代美国工人。我不认为，也不相信国会意图让一个在提交申请时承认无法支付

临时决定第2566号

所提议工资的申请人，随后应当有资格在一套基于可能性和预测的新事实下获得申请批准，甚至超出上诉时提交的信息。

在提交申请时寻求的优先类别的资格此前已由区域专员在Katigbak案，14 I. & N. Dec. 45中裁定。我意识到Katigbak案与本案并非完全一致，因为区域专员考虑的是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获得第三优先类别的资格。然而，该案确定，如果要确立签证签发的优先日期，受益人必须在向本移民局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

在第六优先签证申请程序中，移民局必须考虑申请人工作邀请的实质，以便确定工作邀请是否现实以及工资提议能否得到满足，同时确定外国人是否满足令人满意地履行所提供工作的最低要求。因此，移民局的此类考虑必然集中于提交申请时的情况。本案申请人不能期望在提出工作邀请和向本移民局提交申请时实际上无法支付工作邀请中所述工资的情况下，为受益人确立签证签发的优先日期。参见Sonegawa案，12 I. & N. Dec. 612，该案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满足经认证的工作邀请工资要求的财务能力。

提交给我支持上诉的摘要和文件并未实质性地质疑地区主任在其决定中考虑的初始存档材料。我已仔细考虑了本事项的整个记录，并同意地区主任的认定。因此，我将命令驳回上诉。

本申请的拒绝不影响提交新的申请并附有新的劳工证，以确立目前存在的事实。

兹命令驳回上诉。

145